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)的(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数字档案室软件产品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海诚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2056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3438.06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光盘库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7人,营业收入为8444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9668.2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2月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)的(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软件定制开发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2428.8392万元,资产总额为3495.1931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历史数据处理与迁移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2428.8392万元,资产总额为3495.193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2月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